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國耿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5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國耿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孫國耿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5號卷【下稱訴字卷】第86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一)事實部分：

02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詎孫國耿竟基於未經許可
03 從事貯存、處理廢棄物之犯意」，應補充更正為「詎孫國耿
04 竟基於未經許可從事清除、貯存、處理廢棄物之犯意」。

05 2.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會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
06 查人員至現場稽查，循線查獲上情」，應補充為「會同桃園
07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於112年9月6日至現場稽查，循
08 線查獲上情」。

09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
12 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所謂「貯
13 存」，指一般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
14 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所謂「清除」則指事業廢棄物之收
15 集、運輸行為；至於「處理」，指下列行為：(1)中間處理：
16 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
17 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
18 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最
19 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
20 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
21 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
22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
23 又「非法棄置」廢棄物，亦屬違法之廢棄物「處理」行為
24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4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卻向弘聚企業社收
26 購含有聚酯絨、紙類之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299)
27 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共178個，並將該批廢棄物先行貯存在桃
28 園市○○區○○○路0○○號，嗣再載運部分廢棄物前往桃園
29 市○○區○○段000地號棄置，已合於廢棄物清除、貯存及
30 處理之態樣。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31 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01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
02 定，於108年4月16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見訴字卷第11至39頁），是被告固
04 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5 之罪。然檢察官未於起訴書或本院審理中敘明被告本案有構
06 成累犯之情形，亦未說明前揭刑之執行紀錄與本案犯行間之
07 關係，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其刑事項，
08 已負擔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09 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無從僅憑前述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逕依職權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並加
11 重其刑，爰將被告前案所犯之素行狀況，於量刑時一併斟酌，
12 附此敘明。

13 (四)本院審酌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卻任意以
14 前述方式清理廢棄物，對環境衛生造成破壞，所為自應非
15 難；惟衡酌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復考量其本案
16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非法清理之期間、數量及獲利之
17 程度，兼衡其有施用毒品、竊盜等案件之素行（參卷附之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訴字卷第11至39頁），暨於
19 本院審理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之生活狀況（見訴
20 字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四、沒收部分：

22 被告因本案獲利新臺幣1萬1,120元，業據其供明在卷（見訴
23 字卷第92頁），此部分屬其犯罪所得無訛。為求澈底剝除其
24 不法利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2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沒收標的為通用貨幣，不
26 生不宜執行沒收之問題），追徵其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孟亭、李昭慶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7579號

被 告 孫國耿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桃園○○○○○○○○○○)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之203房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國耿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另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
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書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
物，倘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詎孫國耿竟基於未經許可從事貯
存、處理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9日及112年9月1
日，在弘聚企業社位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之營
業處所，以每個大濾心清除價格新臺幣(下同)70元、及每個
小濾心清除價格50元等代價，收取含有聚酯絨、紙類之廢塑
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299)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共178個
濾心(大濾心111個、小濾心67個，共獲得報酬11,120元)
後，先貯存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順興汽車美妍
倉庫中，並伺機隨意丟棄。嗣孫國耿再於112年9月1日下午8
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載運前
揭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濾心50個，隨意找尋丟棄地點。待行經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時，即將該批廢棄物任意丟
棄。嗣經警接獲陳情後，會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
員至現場稽查，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孫國耿固坦承期並未領有清運廢棄物許可文書，且
有以前述代價受託處理本案廢棄物濾心，並將其中約50個濾
心堆置在桃園市○○區○○段000地號上等事實，然矢口否
認有何犯行，辯稱：濾心是鐵製品，可以變現，伊並無棄置

之意，僅係先將濾心藏起，欲待將來變賣予回收場云云。經查，被告有從事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一節，已據證人黃熙倫證述屬實。再查，被告所堆置之廢棄物濾心，經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稽查人員稽查後發現係含有聚酯絨、紙類之廢塑膠混合物，並非可回收之鐵製品，屬於事業廢棄物，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3月8日桃環稽字第1130019452號函及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在卷可佐。況被告又非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或有何使用權利之人，更未向權利人留下足供聯繫資料，則被告將濾心放置於該土地上，如何確保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不會將其所放置之濾心移置、丟棄？且若該濾心屬鐵製品，則依被告放置地點為空曠場所，且無遮蔽，更不足以保存物品完好，以供未來變賣之用。足見被告前揭所辯，純係畏罪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另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裁定參照）；且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至3款規訂：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等行為，其中「貯存」行為係指事業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須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行為；「清除」行為，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是被告在領有許可文書前，本不得收集該批廢棄物，亦不得將該廢棄物運往順興汽車美妍倉庫內貯存、堆置，更不得載運至桃園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上棄置，是被告所為自己該當未取得許可文書而貯存、堆置廢棄物之構成要件。此外，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3月8日桃環稽字第1130019452號函及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及監視器影像檔案等在卷足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

許可文書而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被告犯罪所得1
1,120元，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
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雅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蔡長霖

所犯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